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21



2009 年 報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簡歷	6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財務報告附註	26
財務概要	6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 (主席)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博士，*太平紳士*
丁小斌先生
馮卓能先生
馬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張湧教授
曾祥高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張湧教授
曾祥高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文霞女士 (主席)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張湧教授

授權代表

王文霞女士
龐寶林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公司網址

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comp_detail_link.asp?code=0721

本人謹代表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年度」) 之經審核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股本之中長線投資。

業務回顧

面對全球金融海嘯，本集團於本年度仍能錄得理想業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7,696,342港元，而去年則錄得14,498,031港元虧損，增長達222%。每股基本盈利總額為0.712港仙，去年則為每股虧損1.310港仙，升幅為154%。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屬於上市投資的銷售收益以及股息收入合共106,092,682港元，去年則為86,236,688港元，增長23%。計及股息收入、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以及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收益後，本集團錄得收益虧損6,746,365港元，而去年則為收益11,628,802港元，減幅為158%。其他收益及收入 (包含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為1,505,255港元 (二零零八年：2,930,877港元)。本集團錄得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2,604,574港元 (二零零八年：無)。隨著本集團之營運活動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的9,778,531港元增至本年度的11,183,245港元。

上市投資

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大額公平價值收益33,479,129港元 (二零零八年：虧損11,219,782港元)。當中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反彈，上市投資之市值亦隨之上升，上市交易證券的公平價值令本集團錄得重大未實現收益達13,505,362港元 (二零零八年：未實現虧損11,219,782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收購由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植物開發」，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 所發行之兩項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收購可換股債券可讓本公司每年收取穩定的利息收入，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為止。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錄得重大未實現收益13,307,101港元 (二零零八年：無)。本公司於本年度亦將部份可換股債券換股，帶來可換股債券換股收益6,666,666港元 (二零零八年：無)。

非上市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國水投資集團調兵山風電有限公司之全部20%股本權益，代價為38,203,571港元，而6,681,666港元之出售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出售事項之收益增加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令本集團得以發掘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內持續增長行業中更寶貴的投資機遇，為股東帶來穩定的中長期高回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為2,05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7,950,000港元)。

前景

面對全球金融海嘯蔓延，全球多國政府紛紛推出刺激經濟方案。中國政府推行大規模投資項目，美國政府亦提供七千億美元的救市措施，許多國家亦將利率下調，而全球經濟下滑亦出現見底回升及踏上復甦之路的跡象。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之長遠前景持審慎樂觀的看法。考慮到中國經濟目前持續增長的勢頭，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備資產增值潛力，並且可帶來不同界別的持續收入來源之投資機遇，實現業務多元化。本集團特別留意中國的環保及高增長行業，例如房地產、物業發展、水力發電等項目。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小心審慎監察本集團目前之投資組合，並仔細而積極地評估所有潛在投資項目，確保投資風險處於可掌控水平並且致力為本集團和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購及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及3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3,037,33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80,817,111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的港元存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47,901%（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3,541%），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強勁的營運資金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285,969,772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270,936,611港元，增長6%。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為對沖有關風險而動用任何金融工具。

投資組合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由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組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投資之市值為169,808,268港元（二零零八年：56,199,89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的估值合共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33,571,905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十一位僱員。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為5,360,231港元（二零零八年：5,424,202港元）。僱員之薪津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所有業務夥伴、股東、董事及員工於本年度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49歲，持有東北財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王女士現時於多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王女士為中國植物開發（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女士擁有近二十年豐富的結構融資管理經驗，包括投資、併購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等範疇，王女士還具有房地產開發、礦業開採及加工、進出口等產業的管理經驗。王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龐寶林先生，53歲，自一九九零年起已為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從事基金管理業逾二十年。彼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副會長、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之投資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商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不時擔任多家金融／保險公司及大學之高級管理培訓課程客席講師，亦為四川省內江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

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博士，BBS，太平紳士，M.B.E.，D.S.，哲學博士，87歲，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曾為九龍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席，前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以及前香港證券交易所聯會之主席。彼前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董事，曾出任市政局議員達15年。陳博士為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彼為Society for Underwater Technology之榮譽會員，以及多家科技機構之成員。陳博士自一九六七年起擔任華人永遠墳場之董事及司庫，並為其財務委員會之主席，直至二零零五年為止。彼為余兆麒醫療基金之信託人。

丁小斌先生，40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經濟師，先後在銀行、期貨、服裝、進出口、投資公司任職，現任廣東保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先生主要負責服裝、港口、農產品、化工等領域的產業投資和投資策劃，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於管理、併購、重組有豐富的經驗。

馮卓能先生，33歲，擁有多多年開發及製造消費產品之廣泛管理經驗。馮先生亦為香港及中國多間歷史悠久之私人製造公司之董事。馮先生對製造業之認識及專業知識對本公司之研發工作有利。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公司。

馬捷先生，46歲，畢業於鄭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持有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擁有廣泛的銷售和管理經驗。馬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73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博士、碩士及理學士學位。彼為怡康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張博士在不同行業的高層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包括於銀行擔任高級行政主管逾二十二年。彼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博士亦為菲律賓最大的商業銀行首都銀行之資深顧問。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之理事成員。張博士曾擔任駿豪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亦為東華三院之前董事及顧問。彼現為廣東省高爾夫球協會之副會長。張博士獲頒發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項。

張湧教授，53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級「有突出貢獻專家」，著名胚胎工程專家，中國克隆動物基地的始創人。張教授是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工程研究所、楊凌科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始創人，現任楊凌科元克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任農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陝西省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特邀委員，中國農業生物技術學會常務理事。張教授熟悉國內外畜牧業生產、市場規律和畜牧業高新技術發展的趨勢，善於從宏觀和微觀的不同層面上把握畜牧高科技的發展方向和經營戰術及戰略。

曾祥高先生，51歲，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負責人。曾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曾先生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出任審計及稅務顧問，於香港以及中國大陸的會計、稅務及審計慣例方面具廣泛經驗。曾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滬東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企業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股東創造長遠利益。

除下文論述之偏離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指引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責任，共同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集團利益為依歸而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之委任及退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及落實董事會制訂之策略。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運作及作出獨立判斷時所需之適當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 (主席)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博士
丁小斌先生
馮卓能先生
馬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張湧教授
曾祥高先生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十次會議，每位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出席／總數
王文霞女士	9/10
龐寶林先生	6/10
陳普芬博士	5/10
丁小斌先生	4/10
馮卓能先生	5/10
馬捷先生	8/10
張惠彬博士	7/10
張湧教授	4/10
曾祥高先生	4/10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區分應以書面方式清楚訂明。王文霞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以來，即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授權之平衡。王女士擁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重要領導才能並熟悉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訂及推行策略之效率，因此更為適合本公司。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然而，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將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目前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處理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以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會議次數
	出席／總數
張惠彬博士(主席)	3/3
張湧教授	3/3
曾祥高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B.1.3條之書面職權範圍。於結算日及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會議次數
	出席／總數
王文霞女士(主席)	3/3
張惠彬博士	3/3
張湧教授	3/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將審視人選之資歷、才幹、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此外，由於挑選及批准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人選工作是由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因此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檢討彼等之獨立性、批准彼等之任命、商討彼等之審核範圍、批准彼等之費用，以及須由彼等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列載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核數服務	200,000
－非核數服務	195,000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匯報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19至2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制訂程序（其中包括）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置存妥當之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於業務及刊發等用途之財務資料為可靠。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要旨，是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可知情地行使股東之權利。本公司運用多種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種通知、公佈及通函，以確保股東充分掌握主要業務策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所有通函，而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宣讀有關程序。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本公司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各委員會之成員皆樂意回答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各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披露呈報作出平衡、清晰及方便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改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對上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0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營業額全數來自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因此披露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並無意義。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28。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 (主席)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博士
丁小斌先生
馮卓能先生
馬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張湧教授
曾祥高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及張惠彬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王文霞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王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全年酬金為1,300,000港元。根據服務協議，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2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提前終止委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及財務報告附註32所披露之關聯方及關連交易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購股權

因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若董事會認為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有貢獻或可作出貢獻，則董事會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下表披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於本年度獲授	於本年度行使	於本年度失效				
董事 王文霞	18,400,000	-	-	-	18,400,000	3年	0.16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6,430,000	-	-	6,430,000	5年	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18,400,000	6,430,000	-	-	24,830,000			
龐寶林	1,200,000	-	-	-	1,200,000	3年	0.16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500,000	-	-	500,000	5年	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1,200,000	500,000	-	-	1,700,000			
丁小斌	500,000	-	-	-	500,000	3年	0.16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300,000	-	-	300,000	5年	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500,000	300,000	-	-	800,000			
張惠彬	1,300,000	-	-	-	1,300,000	3年	0.16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800,000	-	-	800,000	5年	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1,300,000	800,000	-	-	2,100,000			
張湧	300,000	-	-	-	300,000	3年	0.16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300,000	-	-	300,000	5年	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300,000	300,000	-	-	600,000			
馬捷	8,000,000	-	-	-	8,000,000	3年	0.16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2,000,000	-	-	2,000,000	5年	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8,000,000	2,000,000	-	-	10,000,000			
陳普芬	-	300,000	-	-	300,000	5年	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馮卓能	-	500,000	-	-	500,000	5年	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曾祥高	-	500,000	-	-	500,000	5年	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合資格承授人合計	3,300,000	-	-	(300,000)	3,000,000	3年	0.16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800,000	(300,000)	-	500,000	5年	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3,300,000	800,000	(300,000)	(300,000)	3,500,000			
	33,000,000	12,430,000	(300,000)	(300,000)	44,83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馮卓能	實益擁有人	190,909,092	7.69%
陳普芬	公司	510,000	0.02%

附註：陳普芬博士為Concord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該公司直接持有510,000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王文霞	實益擁有人	24,830,000	1.000%
龐寶林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068%
丁小斌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32%
張惠彬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0.085%
張湧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24%
馬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403%
陳普芬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2%
馮卓能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20%
曾祥高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2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段傳良	1	公司及 實益擁有人	474,640,908	19.11%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427,890,908	17.23%
Poly Good Group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190,177,142	7.66%
陳仁錠	2	公司	190,177,142	7.66%
鍾潔麗	2	家族權益	190,177,142	7.66%
Upkeep Properties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6.04%
譚沃權	3	公司	150,000,000	6.04%

附註：

1.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傳良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擁有427,890,908股股份之權益。
2. Poly Good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仁錠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其配偶鍾潔麗女士被視為擁有190,177,142股股份之權益。
3. Upkeep Properti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譚沃權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為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a) 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修訂)，東驥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東驥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按有關曆月的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按年率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41,667港元；及
- (2) 本集團資產淨值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盈餘的10%，惟資產淨值盈餘應超過30,000,000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龐寶林先生持有東驥91.57%之股本權益，亦為東驥的其中一名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安排構成關連交易，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亦構成關聯方交易。

(b) 與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Atlantis」)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Atlantis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Atlantis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管理費須每季支付，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1%；及
- (2) Atlantis亦有權收取績效獎勵金，金額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投資經理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c) 託管協議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託管商。託管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妥善託管本公司投資組合內的證券並負責現貨交收，收取該等證券的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向對方發出可於任何時間屆滿而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託管協議，託管費為資產淨值之0.05%，最低收費每月每個估值4,000港元，將每月收取(即根據投資組合於每月月結時之資產淨值按月計算)、基金服務費為每月4,000港元、交易費按每宗上市證券交易計為320港元，而非上市／現貨證券交易為650港元。於本年度已支付之託管費為287,126港元(二零零八年：210,917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託管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託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續)

按照聯交所授出之豁免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1)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照投資管理協議及託管協議之條款進行；
- (2)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及
- (3) 上述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為公平合理。

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及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為其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主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為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文霞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1至59頁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定財務報告並無基於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視乎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僅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是否基於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有關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可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營業額	7	106,092,682	86,236,688
收益	8	(6,746,365)	11,628,802
其他收益及收入	8	1,505,255	2,930,8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0	33,479,129	(11,219,782)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33(d)	2,604,574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2,050,000)	(7,950,000)
行政開支		(11,183,245)	(9,778,53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7,609,348	(14,388,634)
融資成本	9	—	(22,40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17,609,348	(14,411,037)
所得稅	13	86,994	(86,9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	17,696,342	(14,498,03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6(a)	0.712 港仙	(1.310) 港仙
攤薄	16(b)	0.711 港仙	(1.310) 港仙

第26至5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2,464	211,91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	33,571,905
		142,464	33,783,815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20	169,808,268	56,199,89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	19,110	19,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3,560,555	825,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3,037,330	180,817,111
		286,425,263	237,861,9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353,047	578,82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	244,908	43,349
應繳稅項	13	—	86,994
		597,955	709,163
流動資產淨值		285,827,308	237,152,796
資產淨值		285,969,772	270,936,6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4,838,340	24,835,340
儲備	29	261,131,432	246,101,271
總權益		285,969,772	270,936,611
每股資產淨值	30	11.51 港仙	10.9 港仙

董事
王文霞

董事
馬捷

第26至5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2,464	211,910
於附屬公司權益	18	45,001,913	33,927,194
		45,144,377	34,139,104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20	169,808,268	56,199,89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100,809	39,059,40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	19,110	19,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927,952	527,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3,025,352	138,512,340
		234,881,491	234,318,5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353,047	393,39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	244,908	43,349
		597,955	436,748
流動資產淨值		234,283,536	233,881,753
資產淨值		279,427,913	268,020,8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4,838,340	24,835,340
儲備	29	254,589,573	243,185,517
總權益		279,427,913	268,020,857

董事
王文霞

董事
馬捷

第26至5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951,510	93,388,582	2,765,838	-	-	(3,500,000)	(38,014,819)	58,591,111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3,500,000	-	3,500,000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1,685,836	-	-	-	1,685,836
發行新股份 (附註27(b))								
- 配售股份	1,104,278	19,545,722	-	-	-	-	-	20,650,000
- 公開發售	19,757,552	179,793,722	-	-	-	-	-	199,551,274
- 行使購股權	22,000	435,365	-	(105,365)	-	-	-	35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775,216)	-	-	-	-	-	(1,775,21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告的匯兌差額	-	-	-	-	2,879,637	-	-	2,879,637
本年度虧損	-	-	-	-	-	-	(14,498,031)	(14,498,03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4,835,340	291,388,175	2,765,838	1,580,471	2,879,637	-	(52,512,850)	270,936,611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201,456	-	-	-	201,456
購股權失效	-	-	-	(14,368)	-	-	14,368	-
發行新股份 (附註27(b))								
- 行使購股權	3,000	16,862	-	(4,862)	-	-	-	15,000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附註33(d))	-	-	-	-	(2,879,637)	-	-	(2,879,63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7,696,342	17,696,34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4,838,340</u>	<u>291,405,037</u>	<u>2,765,838</u>	<u>1,762,697</u>	<u>-</u>	<u>-</u>	<u>(34,802,140)</u>	<u>285,969,772</u>

第26至5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609,348	(14,411,03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	22,403
利息收入		(1,505,243)	(2,929,623)
股息收入		(1,363,831)	(171,506)
折舊		72,856	75,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24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已實現虧損／(收益)		14,791,862	(11,457,2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虧損		(33,479,129)	11,219,782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6,681,666)	-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33(d)	(2,604,574)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		2,050,000	7,950,000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01,456	1,685,83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908,921)	(7,985,6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9,839)	(601,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225,773)	(1,471,927)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3,587,99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1,559	(286,65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變動		(94,921,111)	(55,962,37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06,354,085)	(69,896,200)
利息收入		902,978	2,929,623
股息收入		1,363,831	171,50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4,087,276)	(66,795,071)
投資活動			
收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31,521,905)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1,570,96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0)	(272,208)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25,000,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3(d)	1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32,426)	(31,794,11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5,000	218,778,058
償還其他貸款		-	(1,920,000)
已付利息		-	(22,403)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5,000	216,835,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117,504,702)	118,246,47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817,111	59,691,00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75,079)	2,879,63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37,330	180,817,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63,037,330	180,817,111

第26至5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先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列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該等財務報告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告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於本年度，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多項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關係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遵例聲明(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可獲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的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的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

(c)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c)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續)**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款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的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將作為判斷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且對財務報告有重要影響的判斷，以及作出有關來年之重大判斷風險的估計於附註4闡述。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告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全部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亦按照未變現收益之方法同樣予以撇銷，惟僅限於減值未出現之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f)(ii))列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在費用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致使預期來自使用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會有所增加及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該筆開支將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入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須分開折舊。資產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審閱。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除外)及其他應收款項是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之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類似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減值虧損是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不應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乃於權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償還本金及攤銷)與目前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扣除就該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公平價值於其後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若公平價值其後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虧損虧損會轉回。其時轉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及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之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可使用估值方法(其變數只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價值。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該等投資項目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於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產生後乃於損益內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平價值乃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其乃根據附註2p(ii)及(iii)所載之政策確認。

若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將列明日期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該等債務證券將分類作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按經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i))。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出市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f(i))。

不屬以上任何類別之於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結算日會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惟貨幣項目(例如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其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2p(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而倘有關投資屬計息性質，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會根據附註2p(i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當有關投資被解除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f(i))時，先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該等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之日期確認／解除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訂立衍生合約或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之日期的公平價值初步確認。於各結算日會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會即時於損益扣除。

(i) 取消確認

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某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或已取得任何新資產總和之差額，及於權益已直接確認之累積損益，乃於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i) 取消確認(續)**

當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承擔之其他負債)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j)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上之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抵免之某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例外情況來自以下暫時差異：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採用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在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來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被確認時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其他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機會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機會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機會極低則除外。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款項支付或清付遞延處理且其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有關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是在授予日考慮購股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後計量。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之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之機會後，估計授予購股權之總公平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之任何調整會在回顧當年在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原本僱員開支則除外，並對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時才會沒收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iv) 終止僱用賠償

只有在本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規計劃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賠償時，終止僱用賠償才會被確認。

(m) 營業租約租金

倘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使用資產，租約項下之付款將按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按均等分期金額自收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方法可更清晰反映自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情況，則當別論。已收租賃津貼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合共已付租金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而可隨時提取之活期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少及於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並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一項。

(o)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惟倘匯兌盈虧是源自用於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的外幣借貸，則會直接於權益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以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以外幣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以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適用的以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確認。

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於權益確認與該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包括於出售的損益計算內。

(p)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算，收益將按以下方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i) 出售證券投資(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和所有權移交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ii)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投資股價除淨時確認。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而累計和確認。

(q)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任何一項，則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該人士：
 -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而令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
- (vi) 該人士為一個實體而控制(iv)或(v)所述任何人士、共同控制有關人士或受到有關人士之重大影響或於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力(直接或間接)屬於有關人士；或
- (vii)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q) 關連人士 (續)**

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人士與實體間之買賣構成影響或會受該人士與實體間之買賣影響的家庭成員。

(r) 分部呈報

分部指本集團所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可區分類別,且不同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均不相同。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制度,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屬於某個分部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舉例而言,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乃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同一分部內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可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類以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指期內用以購入分部資產(不論有形或無形,而且預計可使用一段期間以上)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財務開支。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本身之活動而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

(a) 金融風險因素**(i)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約5.2%。本集團銀行賬戶內的銀行存款帶來按市場利率計算之收入,令到銀行結餘為本集團帶來市場回報。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與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利率掉期或其他對沖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列作交易證券之股本投資、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換股權(按公平價值列賬)，令本集團面對股本價格變動風險。除了附註21所詳述於可換股債券中持有的無報價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證券的買賣決定由指定的投資經理負責，並受到特定的投資指引所監管。

敏感度分析

假設於結算日恒生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估計將增加/減少16,9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19,000港元)。

(iv)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務及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存。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具優良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交易之債務及股本證券一般僅為上市或流通證券，交易對手則需要具備相等於或優於本集團的信貸評級。鑑於此等交易對手有良好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約。

資產負債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提供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就一項擬議投資而已付之25,000,000港元按金(見附註23(a))以及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的出售收益結餘26,632,603港元(見附註23(b))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v)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金融負債到期時未能履行其償付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並維持充足之儲備和銀行授信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所需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安排備用銀行信貸及分散資金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會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備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各自的財務責任。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是指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的其他應付款項(即應付管理及表現費用)。管理層認為由於其性質，因此毋須編製到期日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交易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在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年期較短，因此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獲得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價值主要基於其在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在釐定市場報價能否反映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時須作出判斷。如缺乏有關資料，公平價值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有關估值是受到所採納之估值模式本身的限制以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之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倘若有關估計(包括股價、無風險利率、波幅及估值模式的有關參數)改變，則若干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將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方法於附註3(b)討論。

(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在決定公平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這方面的判斷時，集團會考慮市場波幅過去的數據和特定投資的價格。本集團還會考慮行業及界別表現和發行人／被投資企業的財務資料等其他因素。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交易和計算，而箇中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估計會否出現額外稅項，從而確認預期稅項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稅項虧損，並取決於管理層對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期，但實際應用結果可能與預期不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本公司管理層釐定是否有需要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是視乎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營運業績而定。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e) 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對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進行估值時，需要在釐定股價之預期波幅、預期股息率、購股權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作出判斷，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倘最終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與先前估計的不同，差異將影響相關購股權其後尚餘歸屬期的收益表。

5. 投資管理費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驥」)訂立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修訂之投資管理協議，東驥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東驥有權收取按下列比率計算之管理費：

- (i) 按有關曆月的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按年率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41,667港元；及
- (ii) 本集團資產淨值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盈餘的10%，惟資產淨值盈餘應超過3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支付予東驥之管理費為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8,925港元)。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Atlantis」)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Atlantis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Atlantis有權收取按下列比率計算之管理費：

- (i) 投資組合之市值乘以年率1%；及
- (ii) 績效獎勵金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予Atlantis之管理費為631,293港元(二零零八年：43,349港元)。

6. 分部資料

並無提供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之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對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的分析，原因為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全部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來自香港市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	104,728,851	86,065,18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363,831	171,506
	<u>106,092,682</u>	<u>86,236,688</u>

8.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363,831	171,506
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收益	(14,791,862)	11,457,296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6,681,666	–
	<u>(6,746,365)</u>	<u>11,628,802</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20,993	2,929,62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584,250	–
	<u>1,505,243</u>	<u>2,929,623</u>
其他收入	12	1,254
其他收益及收入	<u>1,505,255</u>	<u>2,930,877</u>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的利息開支：		
銀行透支利息	–	10,365
其他貸款	–	10,000
董事墊款	–	2,038
	<u>–</u>	<u>22,40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00,000	200,000
– 非核數服務	195,000	115,000
託管費用	287,126	210,917
折舊(附註17)	72,856	75,515
投資管理費(附註5)	1,131,293	662,274
物業之營業租約租金	873,880	738,477
向顧問支付以權益支付， 並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附註28)	9,725	143,679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5,120,500	3,840,8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000	41,150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附註28)	191,731	1,542,157
	5,360,231	5,424,202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小計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執行董事						
王文霞	1,560,000	1,554,500	12,000	3,126,500	104,212	3,230,712
龐寶林	80,000	-	-	80,000	8,104	88,104
非執行董事						
馮卓能	80,000	-	-	80,000	8,104	88,104
陳普芬	80,000	-	-	80,000	4,862	84,862
丁小斌	80,000	-	-	80,000	4,862	84,862
馬捷	210,000	480,000	12,000	702,000	32,414	734,4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150,000	-	-	150,000	12,966	162,966
張湧	80,000	-	-	80,000	4,862	84,862
曾祥高	80,000	-	-	80,000	8,104	88,104
	2,400,000	2,034,500	24,000	4,458,500	188,490	4,646,99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小計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執行董事						
王文霞	50,000	2,592,000	12,000	2,654,000	881,233	3,535,233
龐寶林	37,500	-	-	37,500	57,472	94,972
王幹芝(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23,710	-	-	23,710	23,946	47,656
非執行董事						
藍寧(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	57,472	57,472
陳普芬	37,500	-	-	37,500	23,946	61,446
丁小斌	30,000	-	-	30,000	23,946	53,946
馮卓能(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0,000	-	-	20,000	-	20,000
馬捷(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0,000	340,000	6,000	366,000	383,145	749,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57,500	-	-	57,500	62,261	119,761
張湧	30,000	-	-	30,000	14,368	44,368
顧秋榮(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	14,368	14,368
曾祥高(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0,000	-	-	20,000	-	20,000
	<u>326,210</u>	<u>2,932,000</u>	<u>18,000</u>	<u>3,276,210</u>	<u>1,542,157</u>	<u>4,818,367</u>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12.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1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薪金及實物利益	656,000	582,685
花紅	30,000	-
退休計劃供款	24,000	23,15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241	-
	<u>713,241</u>	<u>605,835</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兩名人士之酬金均屬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人士(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之任何一名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支出)代表：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	86,994
－上年度超額撥備	(86,994)	-
	(86,994)	86,994

由於應課稅溢利由承前稅務虧損所悉數抵銷，因此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就稅務而言，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在香港錄得虧損，因此上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開支是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扣除。

去年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江西省江河水務有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25%之適用所得稅率及按照年內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而計提。

(b)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609,348	(14,411,03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之稅項	2,905,542	(2,496,56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113,429	1,745,4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62,445)	(289,46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510	10,227
運用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76,81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97,768	1,117,298
上年度超額撥備	(86,994)	-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86,994)	86,994

(c)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388,584港元(二零零八年：16,115,318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未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有關稅項虧損並未屆滿。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溢利11,190,6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1,074,980港元）。

15. 股息

本公司於本財務報告所呈列之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17,696,342港元（二零零八年：14,498,031港元之虧損）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83,552,934股（二零零八年：1,104,397,512股）而得出，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2,483,534,030	395,151,037
配售股份之影響	-	70,189,730
公開發售之影響	-	638,737,293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8,904	319,452
	<hr/> 2,483,552,934 <hr/>	<hr/> 1,104,397,512 <hr/>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7,696,342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89,723,125股而得出，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83,552,934	1,104,397,512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6,170,191	28,956,990
	<hr/> 2,489,723,125 <hr/>	<hr/> 1,133,354,502 <hr/>

於上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因為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平均市價為高。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出現對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 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90,745	23,056	113,801
出售	(90,745)	—	(90,745)
添置	226,185	46,023	272,20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26,185	69,079	295,264
添置	2,000	1,410	3,4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28,185	70,489	298,67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1,044	17,292	68,336
本年度折舊	61,033	14,482	75,515
出售	(60,497)	—	(60,49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1,580	31,774	83,354
本年度折舊	57,046	15,810	72,85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8,626	47,584	156,2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9,559	22,905	142,46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74,605	37,305	211,910

18. 附屬公司

作為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流動(附註a)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附屬公司權益

作為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附註：

- (a)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質上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一部份(作為類權益出資)。
- (b) 該等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怡邦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 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00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00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7,817	41
44,994,096	50,377,153
—	(16,450,000)
45,001,913	33,927,194
100,809	39,059,40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46,521,905
已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950,000)
	<u>-</u>	<u>33,571,905</u>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	2,050,00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	31,521,905
	<u>-</u>	<u>33,571,905</u>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乃個別地釐定為出現減值，原因為有關證券之公平價值長期大幅低於成本，以及該等接受投資公司所經營之市場出現不利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能夠收回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成本。此等投資之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f)(i)所載之會計政策於損益確認。

年內，已就此等投資確認2,0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5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全部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已於本年度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國水投資集團調兵山風電有限公司之全部20%股本權益予獨立人士中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38,203,571港元，6,681,666港元之出售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u>130,563,167</u>	<u>56,199,890</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30,563,167</u>	<u>56,199,890</u>
可換股債券，非上市	21	<u>39,245,101</u>	-
		<u>169,808,268</u>	<u>56,199,890</u>

上述金融資產是分類為持作買賣。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參考於結算日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33,479,129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1,219,782港元）之公平價值收益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投資組合之主要組成部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按各項投資之賬面值而論）如下：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

中國水務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中國水務主要從事中國之供水及供水基建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續)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水務之25,094,000股(二零零八年：10,440,000股)股份，佔中國水務之已發行股本2%(二零零八年：不足0.01%)。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中國水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中國水務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水務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8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2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水務之投資之市值約為4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000,000港元)。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植物開發」)

中國植物開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中國植物開發主要從事零食及方便冷凍食品之生產和分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植物開發之75,556,666股(二零零八年：564,000股)股份，佔中國植物開發之已發行股本6.84%(二零零八年：不足0.01%)。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中國植物開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中國植物開發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6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植物開發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植物開發之投資之市值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中國植物開發於公開發售中完成發行5,777,031,245股新股份後集得資金約279,000,000港元。於財務報告獲批准刊發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790,339,076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佔中國植物開發已發行股本之11.4%。誠如下文附註21所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持有兩項由中國植物開發所發行之3%無抵押票息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25,500,000港元，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中總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部份已按適用之換股價每股0.15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轉換為33,333,333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倘若所有該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於財務報告獲批准刊發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按本身之實際換股價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股份，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中國植物開發之持股量將增加308,999,082股。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

中國遠洋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中國遠洋之主要業務為向全球提供廣泛的集裝箱航運、乾散貨航運、集裝箱碼頭、集裝箱租賃以及物流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遠洋之1,903,000股(二零零八年：518,000股)股份，佔中國遠洋之已發行股本不足0.1%(二零零八年：不足0.01%)。年內已收取555,083港元之股息。根據中國遠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中國遠洋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人民幣4,59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人民幣15,123,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遠洋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90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248,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遠洋股份之投資之市值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0港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控」)

滙控於英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滙控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銀行服務及外幣存款、貸款、支付結算服務並由其海外機構提供由當地監管機構所批准的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滙控之250,000股股份，佔滙控之已發行股本不足0.001%。年內已收取125,834港元之股息。根據滙控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滙控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3,34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滙控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25,298,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滙控股份之投資之市值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續)**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

中石油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7)。中石油為中國之原油及天然氣生產商。其從事一系列的原油和天然氣相關活動，包括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石油之1,000,000股(二零零八年：900,000股)股份，佔中石油之已發行股本不足0.01%(二零零八年：不足0.01%)。年內已收取254,925港元之股息。根據中石油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中石油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人民幣50,87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人民幣60,881,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石油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69,01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8,439,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石油股份之投資之市值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0港元)。

21. 可換股債券投資**本集團及本公司****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中國水務(股份代號：855)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由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植物開發」，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面值25,000,000港元之3%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年息為3%)，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中國植物開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0.15港元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換股價已於其後在中國植物開發之公開發售完成起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由0.15港元調整為0.045港元。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轉換。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將總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而成本為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1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66,666,666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於此項換股時中國植物開發股份之每股收市價為0.28港元。此項換股產生收益約6,666,666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以及餘下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部份的公平價值分別約為2,526,000港元及25,2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再將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而成本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1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33,333,333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收購由中國植物開發所發行之面值10,500,000港元之3%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年息為3%)，成本為7,938,000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1.43港元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由1.43港元調整為1.144港元，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由1.144港元調整為0.40港元，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由中國植物開發之公開發售完成起由0.40港元進一步削減至0.121港元。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轉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以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部份的公平價值分別約為7,219,000港元及4,217,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分為兩部份：債務部份及換股權部份。本集團已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換股權部份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換股權部份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合計公平價值約為39,24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可換股債券投資(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兩項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之總公平價值約為9,743,618港元，此乃根據合約未來現金流按規定收益(乃參考相若信貸評級之債券發行人及直至到期為止的餘下時間而釐定)貼現之現值而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兩項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部份之總公平價值約為29,501,483港元。

中國植物開發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部份的公平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模式的主要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債券
股價	0.295港元	0.295港元
預期波幅	82.55%	98.37%
無風險利率	2.52%	0.36%
到期期限(年)	8.38	1.41
預期股息率	0%	0%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換股權部份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債務部份 港元	換股權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收購日期之成本	14,937,546	15,062,454	30,000,000
年內換股	(5,975,018)	(6,024,982)	(12,000,000)
公平價值之變動： - 計入收益表	(6,437,204)	16,246,050	9,808,84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2,525,324</u>	<u>25,283,522</u>	<u>27,808,846</u>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債務部份 港元	換股權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收購日期之成本	7,009,565	928,435	7,938,000
公平價值之變動： - 計入收益表	208,729	3,289,526	3,498,25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7,218,294</u>	<u>4,217,961</u>	<u>11,436,255</u>

22.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預付款項	145,000	147,800	145,000	147,800
按金	334,974	297,273	334,974	297,273
應收股息	770,722	78,644	770,722	78,644
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	602,625	—	602,625	—
一項擬議投資之已付按金(附註a)	25,000,000	—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6,707,234	302,131	74,631	4,035
	53,560,555	825,848	1,927,952	527,752

附註：

- (a) 本集團已付之25,000,000港元按金是關於建議收購新余水務置業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物業開發。擬議收購須待若干條件(包括進行盡職審查)達成後，方告完成。該項擬議收購已於其後取消，因為若干條件(包括盡職審查)未有完成。該筆按金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全數退回予本集團。
- (b) 其他應收款項中的26,632,603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是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未交收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19。該筆結餘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收取。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037,330	36,603,636	63,025,352	11,434,868
短期銀行存款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	144,213,475	—	127,077,472
	63,037,330	180,817,111	63,025,352	138,512,340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應計負債	268,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其他應付款項	85,047	310,820	85,047	125,399
	353,047	578,820	353,047	393,399

2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28,00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
於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483,534,030	24,835,340	395,151,037	3,951,510
發行新股份				
– 配售股份 (b)(i)	–	–	110,427,808	1,104,278
– 公開發售 (b)(ii)	–	–	1,975,755,185	19,757,552
– 行使購股權 (b)(iii)	300,000	3,000	2,200,000	22,000
於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483,834,030	24,838,340	2,483,534,030	24,835,340

附註：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方法是增設2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且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之普通股。

(b) 發行股本

(i) 根據配售股份而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9名獨立個人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0,427,808股新普通股，每股價格為0.187港元。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0,650,000港元，其中1,104,278港元記入股本，餘額19,545,722港元記入股份溢價賬。

(ii)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975,755,185股新普通股，每股價格為0.101港元，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五股發售股份。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99,551,274港元，其中19,757,552港元及179,793,722港元分別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iii)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可認購300,000股及2,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其中3,000港元及22,000港元記入股本，餘額16,862港元及435,365港元記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續)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提高股東價值，以及滿足業務資金之需求。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及業務策略之變化，透過調整股息支付比率，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按照目標，實施管理資本的政策和程序。本公司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本集團因應整體融資架構而按比例訂立股東權益之金額。整體融資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股東權益包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的所有組成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債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53,047)	(578,820)	(353,047)	(393,399)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4,908)	(43,349)	(244,908)	(43,349)
總債務	(597,955)	(622,169)	(597,955)	(436,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37,330	180,817,111	63,025,352	138,512,340
淨現金水平	62,439,375	180,194,942	62,427,397	138,075,592
股東權益	285,969,772	270,936,611	279,427,913	268,020,857

28.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據此認購本公司股份。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已終止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為止，其後再不得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股份於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及
- 一股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 (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王文震	0.16	23.1.2008	23.1.2008-22.1.2011	-	18,400,000	-	-	-	18,400,000	-	-	-	-	18,400,000	
	0.05	17.11.2008	17.2.2009-16.11.2013	-	-	-	-	-	-	6,430,000	-	-	-	6,430,000	
龐寶林	0.16	23.1.2008	23.1.2008-22.1.2011	-	1,200,000	-	-	-	1,200,000	-	-	-	-	1,200,000	
	0.05	17.11.2008	17.2.2009-16.11.2013	-	-	-	-	-	-	500,000	-	-	-	500,000	
王幹芝	0.16	23.1.2008	23.1.2008-22.1.2011	-	500,000	(500,000)	-	-	-	-	-	-	-	-	
丁小斌	0.16	23.1.2008	23.1.2008-22.1.2011	-	500,000	-	-	-	500,000	-	-	-	-	500,000	
	0.05	17.11.2008	17.2.2009-16.11.2013	-	-	-	-	-	-	300,000	-	-	-	300,000	
馬捷	0.16	23.1.2008	23.1.2008-22.1.2011	-	8,000,000	-	-	-	8,000,000	-	-	-	-	8,000,000	
	0.05	17.11.2008	17.2.2009-16.11.2013	-	-	-	-	-	-	2,000,000	-	-	-	2,000,000	
張惠彬	0.16	23.1.2008	23.1.2008-22.1.2011	-	1,300,000	-	-	-	1,300,000	-	-	-	-	1,300,000	
	0.05	17.11.2008	17.2.2009-16.11.2013	-	-	-	-	-	-	800,000	-	-	-	800,000	
張湧	0.16	23.1.2008	23.1.2008-22.1.2011	-	300,000	-	-	-	300,000	-	-	-	-	300,000	
	0.05	17.11.2008	17.2.2009-16.11.2013	-	-	-	-	-	-	300,000	-	-	-	300,000	
顧秋榮	0.16	23.1.2008	23.1.2008-22.1.2011	-	300,000	-	-	-	300,000	-	-	(300,000)	-	-	
藍寧	0.16	23.1.2008	23.1.2008-22.1.2011	-	1,200,000	(1,200,000)	-	-	-	-	-	-	-	-	
陳晉芬	0.16	23.1.2008	23.1.2008-22.1.2011	-	500,000	(500,000)	-	-	-	-	-	-	-	-	
	0.05	17.11.2008	17.2.2009-16.11.2013	-	-	-	-	-	-	300,000	-	-	-	300,000	
馮卓能	0.05	17.11.2008	17.2.2009-16.11.2013	-	-	-	-	-	-	500,000	-	-	-	500,000	
曾祥高	0.05	17.11.2008	17.2.2009-16.11.2013	-	-	-	-	-	-	500,000	-	-	-	500,000	
其他	0.16	23.1.2008	23.1.2008-22.1.2011	-	3,000,000	-	-	-	3,000,000	-	-	-	-	3,000,000	
	0.05	17.11.2008	17.2.2009-16.11.2013	-	-	-	-	-	-	800,000	(300,000)	-	-	500,000	
					-	35,200,000	(2,200,000)	-	33,000,000	12,430,000	(300,000)	(300,000)	-	44,83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 (續)

(d)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合共12,430,000份購股權已經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05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合共35,200,000份購股權已經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14港元。

(e)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的12,430,000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為201,456港元，乃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模式」)計算。以下為代入該模式之資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價：	0.049港元	0.14港元
行使價：	0.050港元	0.16港元
預期波幅：	73.83%	77.22%
預期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465%	1.809%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	4.3年	3年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以往之波幅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確認總開支約201,456港元(二零零八年：1,685,836港元)。

該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跟隨涉及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93,388,582	2,765,838	-	-	(3,500,000)	(38,014,819)	54,639,601
於收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3,500,000	-	3,500,000
以權益支付， 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1,685,836	-	-	-	1,685,836
發行新股份 (附註27(b))							
- 配售股份	19,545,722	-	-	-	-	-	19,545,722
- 公開發售	179,793,722	-	-	-	-	-	179,793,722
- 行使購股權	435,365	-	(105,365)	-	-	-	330,000
股份發行開支	(1,775,216)	-	-	-	-	-	(1,775,21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告的 匯兌差額	-	-	-	2,879,637	-	-	2,879,637
本年度虧損	-	-	-	-	-	(14,498,031)	(14,498,031)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291,388,175	2,765,838	1,580,471	2,879,637	-	(52,512,850)	246,101,271
以權益支付， 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201,456	-	-	-	201,456
購股權失效	-	-	(14,368)	-	-	14,368	-
發行新股份(附註27(b)) - 行使購股權	16,862	-	(4,862)	-	-	-	12,000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時解除(附註33(d))	-	-	-	(2,879,637)	-	-	(2,879,637)
本年度溢利	-	-	-	-	-	17,696,342	17,696,342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u>291,405,037</u>	<u>2,765,838</u>	<u>1,762,697</u>	<u>-</u>	<u>-</u>	<u>(34,802,140)</u>	<u>261,131,43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93,388,582	2,765,838	-	(41,473,987)	54,680,433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1,685,836	-	1,685,836
發行新股份(附註27(b))					
- 配售股份	19,545,722	-	-	-	19,545,722
- 公開發售	179,793,722	-	-	-	179,793,722
- 行使購股權	435,365	-	(105,365)	-	330,000
股份發行開支	(1,775,216)	-	-	-	(1,775,216)
本年度虧損	-	-	-	(11,074,980)	(11,074,98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91,388,175	2,765,838	1,580,471	(52,548,967)	243,185,517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201,456	-	201,456
購股權失效	-	-	(14,368)	14,368	-
發行新股份(附註27(b))					
- 行使購股權	16,862	-	(4,862)	-	12,000
本年度溢利	-	-	-	11,190,600	11,190,6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91,405,037</u>	<u>2,765,838</u>	<u>1,762,697</u>	<u>(41,343,999)</u>	<u>254,589,573</u>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之管轄。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於二零零五年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代表本公司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乃根據附註2(o)所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e)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代表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f) 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分派予權益股東(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285,969,772港元(二零零八年:270,936,611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2,483,834,030股(二零零八年:2,483,534,030股)計算。

31. 營業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未來尚未支付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一年內	1,363,080	1,141,08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96,635	1,144,170
	1,859,715	2,285,250

32.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告附註22及26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管理要員之薪酬

管理要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1所披露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	4,434,500	3,358,210
退休計劃供款	24,000	18,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8,490	1,542,157
	4,646,990	4,818,367

總酬金已計入附註10之員工成本之內。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已付/應付予東驥之投資管理費	(a)	500,000	618,925
已付/應付予Atlantis之投資管理費	(b)	631,293	43,349
已付法律顧問費	(c)	208,972	748,823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驥」)訂立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修訂之投資管理協議,東驥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東驥有權收取按下列比率計算之管理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續)

(a) 管理要員之薪酬(續)

- (i) 按有關曆月的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按年率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41,667港元；及
- (ii) 本集團資產淨值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盈餘的10%，惟資產淨值盈餘應超過30,000,000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龐寶林先生持有東驥之91.57%股本權益。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tlantis」)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Atlantis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Atlantis有權收取按下列比率計算之管理費：

- (i) 投資組合之市值乘以年率1%；及
- (ii) 績效獎勵金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10%。

(c)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的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不同的法律顧問服務。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Sun Talent Investment Co., Ltd及Market Place Investment Co., Ltd之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6港元。該兩間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均為零。
- (b) 於本年度，Double Lucky Investment Company及Glorision Limited已取消註冊。
- (c) 江西省江河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去年為擬議投資而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在終止擬議投資後解散。於解散日期，該附屬公司僅持有於銀行之現金為人民幣34,379,000元，此代表上年度的已繳出資，減去直至解散日期之營運虧損及相關解散開支。該附屬公司之全部銀行現金結餘已於扣除解散的開支後全數收回。
- (d)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解散後解除匯兌儲備	2,879,637
解散開支	(275,079)
	<hr/>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604,558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hr/>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2,604,574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	16
	<hr/>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當中涉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而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ii)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內，於百慕達指定之報章上刊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

35. 比較數字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106,092,682	86,236,688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609,348	(14,411,037)	(3,528,391)	(6,557,134)	(2,552,955)
稅項	86,994	(86,994)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淨額	17,696,342	(14,498,031)	(3,528,391)	(6,557,134)	(2,552,955)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資產總值	286,567,727	271,645,774	66,479,854	6,979,139	9,244,245
負債總額	(597,955)	(709,163)	(7,888,743)	(9,621,437)	(8,095,247)
總權益	285,969,772	270,936,611	58,591,111	(2,642,298)	1,148,998